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債務人 陳淑慧

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理 人 黃勝豐
1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代 理 人 陳正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淑慧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1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14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15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16 二、經查：

1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18 消債清字第195號裁定自114年3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19 序，復於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
20 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21 訛。

22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本院裁
23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市場炸雞攤位打工，平均每月薪資約
24 新臺幣（下同）20,000元，業據其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4
25 頁），並有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
26 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96頁），堪認屬實。又債務
27 人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8 倍計算，其於114、115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24,4
29 55元、24,893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
30 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該

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宋姿萱